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 珮 彤 即 陳 淑 娟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陳珮彤即陳淑娟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三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3號裁定准予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之前開法律規定，即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施 介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